

附录 III - M

**元朗区
书面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	M02 – 水边 M09 – 屏山南	1	此项申述建议将水边村及朗庭园从 M09 编至 M02。	不接纳 此项申述, 因为 M02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会是 23,348, 高于法例许可的上限(+35.79%)。
2	M05 – 大桥 M06 – 凤翔	1	此项申述建议将合益广场、巨发大厦或附近的旧住宅楼宇从 M05 编至 M06。	不接纳 此项申述, 因为 M06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会是 23,268, 高于法例许可的上限(+35.33%)。
3	M12 – 天盛	5	此等申述支持该选区的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4	M13 – 瑞爱 M14 – 瑞华 M15 – 颂华 M16 – 悦恩 M17 – 富恩 M18 – 逸泽 M19 – 天恒 M20 – 宏逸	3	此等申述支持该 11 个选区的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M22 – 嘉湖南 M23 – 天耀 M24 – 慈佑			
5	M12 – 天盛 M23 – 天耀 M24 – 慈佑	1	此 项 申 述 建 议 将 M12、M23 及 M24 的天佑苑、天耀邨及天慈邨按照 1999 年的选区分界，即耀佑(前 M12)、天耀(前 M13)及天慈(前 M18)重新划界。	不接纳 此项申述，因为申述建议中的耀佑及天慈选区经调整后，人口数字会超出法例许可的幅度，情况如下： 耀佑：39,552 (+128.29%) 天慈：12,860 (-25.21%)
6	M13 – 瑞爱 M14 – 瑞华	1	此 项 申 述 建 议 将 瑞 心 楼 从 M13 编 至 M14，因 为： (a) 瑞心楼属于 M14 的天瑞一邨，与该屋邨其他五幢楼宇同属一个楼宇管理组织； (b) 瑞心楼在社区联系及地理上与天瑞一邨的瑞龙楼 / 瑞泉楼关系密切，而且通往瑞心楼的唯一途径是取道瑞龙楼 / 瑞泉楼； (c) 在过去两届区议会选举中，该六幢楼宇的居民都属同一选区，亦在同一投票站投票；以及 (d) 上述建议会改善 M13 及 M14 的分界。	不接纳 此项申述，因为 M14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会是 23,416，高于法例许可的上限(+36.19%)。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7	M13 – 瑞爱 M14 – 瑞华 M15 – 颂华	1	此项申述建议： (a) 与第 6 项相同；以及 (b) 将天华邨的华悦楼从 M14 编至 M15。	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 M15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会是 23,093，高于许可的上限(+34.31%)。
8	M13 – 瑞爱 M14 – 瑞华 M15 – 颂华	3	此等申述建议： (a) (i) 将天瑞一邨的瑞心楼及天瑞二邨的瑞辉楼从 M13 编往 M14，以及将天华邨的华萃楼、华佑楼及华悦楼从 M14 转编至 M15，以便保持现有的两个选区(即瑞爱(前 M14)及天瑞(M15))的分界不变； (ii) 将 M14 重新命名为天瑞；以及 (iii) 将 M14 及 M15 的天华邨与 M15 的天颂苑合并成为一个新的选区；以及 (b) 将天瑞一邨的瑞财楼从 M13 编至 M14，并把天瑞二邨的瑞辉楼保留在 M13 内，除此以外，与建议(a)相同。	不接纳此等申述，因为 M15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会达 29,240，远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70.06%)。
9	M14 – 瑞华	1	此项申述建议将 M14 分成天瑞及天华两个选区。	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申述建议中的天华选区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会是 12,835，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25.35%)。
10	M14 – 瑞华 M15 – 颂华	1	<p>此项申述建议将 M14 及 M15 的天华邨所有楼宇(共七座)归入一个选区内, 因为:</p> <p>(a) 社区联系及独特性应予以保持; 以及</p> <p>(b) 将该屋邨分成两个选区, 会对选民造成混淆。</p>	<p>不接纳此项申述, 因为:</p> <p>(i) 如果为天华邨另划一个选区,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会是 12,835, 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 (-25.35%);</p> <p>(ii) 如果要将 M15 的天华邨部分楼宇(即华彩楼、华朗楼、华逸楼及服务设施综合大楼)改编至 M14 以保持该屋邨完整, 则 M14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会达 24,972, 高于法例许可的上限(+45.24%); 以及</p> <p>(iii) 如果把 M14 天华邨其他部分(即华萃楼、华佑楼及华悦楼)转编至 M15 以保持该屋邨完整, 则 M15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会达 29,240, 亦高于法例许可的上限(+70.06%)。</p>
11	M15 – 颂华 M16 – 悦恩 M17 – 富恩	1	<p>此项申述建议:</p> <p>(a) 将天颂苑划为一个选区, 并重新命名为天颂; 以及</p> <p>(b) 将 M17 的天富邨与 M16 的天悦邨并入一个选区内, 并重新命名为悦富。</p>	<p>不接纳此项申述, 因为:</p> <p><u>建议(a)</u> 虽然申述建议中的天颂选区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仍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 但是由于建议的更改会对毗邻的选区造成过份的影响, 使其人口数字超出法例许可的幅度, 因此将天颂邨独自划为一个选区的机会不大; 以及</p> <p><u>建议(b)</u> (i) 悦富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会达 28,544, 大大超过法例许可的上限(+66.01%)。</p>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ii) 有支持 M17 划界建议的意见(请参阅项目 13)。
12	M16 – 悦恩 M17 – 富恩 M18 – 逸泽	3	此等申述建议： (a) 与 11(b)项相同； 以及 (b) 将 M18 的天泽邨及 M17 的天恩邨并入同一个选区内，并重新命名为泽恩。	不接纳 此等建议，因为： <u>建议(a)</u> 请参阅项目 11(b)。 <u>建议(b)</u> (i) 泽恩选区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会是 24,474，高于法例许可的上限(+42.34%)。 (ii) 有支持 M17 划界建议的意见(请参阅项目 13)。
13	M16 – 悦恩 M17 – 富恩	6	此等申述支持 M17 的划界建议，并反对任何将 M17 的天富苑和 M16 的天悦邨组成一个选区的其他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14	M18 – 逸泽 M20 – 宏逸	3	此等申述建议将 M18 及 M20 的天逸邨与 M20 的俊宏轩组成一个选区。	不接纳 此等申述，因为建议的选区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会是 24,346，高于法例许可的上限(+41.60%)。
15	M19 – 天恒 M20 – 宏逸	4	此等申述建议将天恒邨的恒通楼及恒运楼从 M20 编至 M19，使整个屋邨(共 14 座)都归入 M19 内，因为： (a) 将该两座楼与屋邨其他部分分开会损害社区的完整性，并对该两座楼的居民在向区议员寻求协助时造成不便；以及 (b) M19 及 M20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	接纳 此等申述，因为： (i) 将整个天恒邨归入同一个选区，可保持社区完整；以及 (ii) 虽然 M19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会是 21,913，高于法例许可的上限(+27.45%)，但 M20 的人口分布会较理想，即由 20,156 (+17.23%)减至 17,301 (+0.62%)。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均不会超出法例许可的幅度。	
16	M21 – 嘉湖北	5	此等申述支持该选区的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17	M22 – 嘉湖南	6	此等申述支持将乐湖居、赏湖居及翠湖居保留在同一个选区内。	支持的意见备悉。
18	M22 – 嘉湖南 M24 – 慈佑	5	此等申述建议将天丽苑从 M22 编至 M24，以保持社区联系。	不接纳 此等申述，因为 M24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会是 26,215，高于法例许可的上限(+52.47%)。
19	M23 – 天耀 M24 – 慈佑	3	此等申述建议： (a) M23 天耀一邨的耀兴楼及耀盛楼应与天耀二邨(属 M24)合并，组成 M23；以及 (b) M23 天耀一邨的耀富楼、耀康楼、耀民楼及耀逸楼与 M24 中的天佑苑合并，组成 M24，并重新命名为耀佑。	不接纳 此等建议，因为： <u>建议(a)</u> 虽然建议的天耀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仍会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11.81%)，但是由于此举会令天水围北部的某些选区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幅度，因此由天耀邨的这些楼宇独自组成一个选区的机会不大。 <u>建议(b)</u> 虽然耀佑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仍会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4.76%)，但由于建议的更改会对天水围北部的选区造成过份的影响，使其有关的人口数字超出法例许可的幅度，因此将天耀邨(部分)及天佑苑合并成一个选区的机会不大。

元朗区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公众咨询大会上接获的口头申述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20	M13 – 瑞爱 M14 – 瑞华 M15 – 颂华	1	与项目 7 相同。	请参阅项目 7。
21	M19 – 天恒 M20 – 宏逸	1	与项目 15 相同。	请参阅项目 15。
22	M18 – 逸泽 M20 – 宏逸	3	此等申述反对将天逸邨的九座楼宇分开编入 M18 及 M20 两个选区，并建议把它们保留在同一选区内。	不接纳 此等申述，因为虽然社区完整性是一个有效的考虑因素，但由于此举会造成某些毗邻的选区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幅度，因此将天逸邨九座楼宇全部纳入同一个选区的机会不大。
23	M17 – 富恩	1	与项目 13 相同。	请参阅项目 13。
24	M18 – 逸泽	1	此项申述支持该选区的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25	M18 – 逸泽 M19 – 天恒 M20 – 宏逸	1	与项目 14、15 及 22 相同。	请参阅项目 14、15 及 22。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26	M13 – 瑞爱 M14 – 瑞华 M15 – 颂华 M16 – 悦恩 M17 – 富恩 M18 – 逸泽 M19 – 天恒 M20 – 宏逸 M22 – 嘉湖南 M23 – 天耀 M24 – 慈佑	2	与项目 8、12、14、15、18 及 19 相同。	请参阅项目 8、12、14、15、18 及 19。